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卫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407,299,427.49	141,439,723,387.25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81,083,144.63	47,234,303,547.29	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98,775.26	5,116,473,566.19	-23.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81,711,582.23	20,002,675,993.45	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576,354.99	235,287,593.86	49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959,543.84	-187,189,207.43	77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0.50	增加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072	32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0072	329.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	-583,014.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5,413.16	200,775,61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5,386.26	4,337,604.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404.28	-1,914,05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749.22	-345,299.88	
所得税影响额	-50,456,949.95	-50,654,037.01	
合计	-44,776,214.03	151,616,811.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5,7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14,655,537	54.66	13,907,821,061	质押	11,788,750,660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4.78	2,177,777,775	质押	2,177,777,7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733,331	3.80	1,732,733,331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3.75	1,711,111,109	未知	0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1,166,666,665	2.56	1,166,666,665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2,398,326	2.37		未知	0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777	1.71	777,777,777	未知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1.14		未知	0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466,666,666	1.02	466,666,666	未知	0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466,657,332	1.02	466,657,332	质押	466,657,332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6,83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834,4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2,3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1,082,398,3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4,24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采购原料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未弥补累计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是因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减少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钢价上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借入资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根据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2017年将以收购资产并开发尾矿方式实现承诺利润。

2017年4月底公司完成了收购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稀土、选铌相关资产。该生产线本报告期内共生产稀土精矿102360 吨;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93708.71吨;实现销售收入1270555567.5元;完成利润878327851.16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5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参加会议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的稀土精矿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可每半年重新确定一次。经双方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14000元/吨(含税16380元/吨),自2017年9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结算。公司与北方稀土按调整后的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合同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管理层工作分工原因,董事会同意解聘杨永义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引进专业气体供应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盈德气体出资收购公司稀土钢板材生产线3套新制氧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后可由盈德气体组建独资公司,或公司以相关土地房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收购价格按照双方确认划分资产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原值及双方选定的评估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中介库内产生)评估后的金额孰高为准进行收购。新公司供应包钢股份气体的价格不应高于双方合作前的气体的成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7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项目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1-9月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1-9月	2017年上半年	2017年1-9月
管材	70	108	62.5	103	3698	3807
板材	349.5	596	374.57	616	3213.5	3222
型材	80.24	123	81.6	119	3718	3755
线棒材	78.96	146	69.46	129	2930.7	3058

该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7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3日　15点30 分

召开地点: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17/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电话:0472-2189537

传真:0472-218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7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产品的日常销售行为,不存在交易风险。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的稀土精矿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可每半年重新确定一次。2017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稀土行业治理政策的持续作用下,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以镧、铈、镨、钕类为代表的轻稀土产品涨幅居前。据此,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向北方稀土提出重新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14000元/吨(含税16380元/吨),自2017年9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结算。

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36.33亿元

办公地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

(二)关联关系: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了新的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等因素确定,自2017年9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4000元/吨(含税16380元/吨)。每半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北方稀土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公司支付上月所供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的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公司利益,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公司 9名关联董事魏栓师、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志宏、白玉檀、胡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包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包钢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6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引进专业气体供应企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市龙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7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龙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科技")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98.45万元。诉讼期间,双方有协商意向,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9月28日沙坪坝区法院作出(2017)渝0106民初1061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二)与重庆旭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3月,重庆旭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宝利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阳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41.95万元。2017年9月6日,旭光集团当庭撤回对九建公司的起诉,本案结案。

(三)与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联隆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市政交通与联隆公司形成会议纪要:确认联隆公司应支付工程款1,250.00万元等内容。2017年4月12日市政交通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4月25日二中院作出(2016)渝02民初37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市政交通撤诉,本案结案。

(四)与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3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实业")、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力房产")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07.31万元。期间,永合实业提出反诉并申请追加第三人。2017年8月20日,成都市中院作出(2012)成民初字第952号民事判决:1、永合实业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220.45万元;2、永合实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22.05万元;3、永合实业向本公司支付滞纳金(计算方式详见判决书);4、劲力房产对上述第1、2、3项永合实业的给付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5、本公司向永合实业支付垫付费用1.05万元;6、本公司向永合实业开具发票(金额为:6,539,306.57元)。截止本公告之日,永合实业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与刘成凤民间借贷纠纷之一

2015年9月,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艾若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66.82万元。2016年7月昆明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8月本公司及云南分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7月18日,云南省高院作出(2017)云民终176号民事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3.艾若、云南分公司共同向刘成凤归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0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27日按月息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4.驳回其他诉求。2017年9月,本公司及云南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7年9月22日,最高法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410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六)与刘成凤民间借贷纠纷之二

2015年9月,刘成凤因民间借贷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艾若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00.18万元。2016年7月昆明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8月本公司及云南分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7月18日,云南省高院作出(2017)云民终175号民事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3.艾若、云南分公司共同向刘成凤归还借款本金1,20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27日按月息2%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4.驳回其他诉求。2017年9月,本公司及云南分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7年9月22日,最高法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410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七)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被告二)广州市富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广东中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22.51万元。2017年5月31日,广州市南沙区法院作出(2015) 穗南法民三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一签订的合同,被告一支付工程款896.50万元及利息,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9月28日,广州市中院作出(2017)粤01民终1309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八)与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白黄高速")诉至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49.20万元。本案经渭南市中院一审判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2017年6月29日,渭南市中院作出(2016)陕05民初16号民事判决:1.蒲白黄高速返还信誉保证金1,000.00万元,并支付同期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双方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生效,2017年7月交建集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9月4日渭南市中院作出(2017)陕05执84号执行裁定书,9月27日交建集团收到渭南市中院转来的部分案款1,041.27万元。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案仍在执行中。

(九)与中国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企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8月,中国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企业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36.16万元。2017年5月九龙坡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6月二建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9月26日,五中院作出(2017)渝05民终5988号民事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二建公司支付货款844.26万元,并自2017年8月4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其他诉求。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与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6月,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实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涉案金额2,000.00万元。2015年7月,三建公司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1,130.32万元。2017年3月13日,重庆仲裁委作出(2015)渝仲字第1422号裁决:1.三建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875.66万元;2.三建公司支付其他违约金100.00万元;3.三建公司支付律师费15.00万元;4.驳回千方实业其他仲裁请求。2017年3月15日,重庆仲裁委作出(2015)渝仲字第1843号裁决:1.千方实业支付工程欠款132.44万元及利息损失;2. 千方实业支付因其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给申请人造成的利息损失;3.千方实业支付其工期延误给申请人造成的人工工资损失74.41万元;4.驳回三建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十一)与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泽顺")、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房产")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01.06万元。期间,汉中泽顺提出反诉申请,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2015年7月,汉中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住建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年6月,陕西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汉中市中院重审。发回重审期间,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汉中泽顺支付工程款1,460.95万元,并自2011年12月16日起,以该欠款为基数每日按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汉中泽顺返还到期质保金212.40万元,并自2013年7月14日起,以169.92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4日起以42.48万元为基数,均按每日0.1%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之日止;3.建昌房产对上述债务依约承担连带责任。汉中泽顺提出反诉申请,请求支付违约金1,635.00万元。2017年8月9日,汉中市中院作出(2016)陕07民初64号民事判决:1.汉中泽顺还到期质保金128.6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4.35%,从2016年5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建昌房产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建昌房产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汉中泽顺追偿;2.驳回汉中泽顺的反诉请求;3.驳回住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之日,住建公司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二)与黄建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建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37.19万元。2017年2月7日渝中区法院作出(2016)渝0103民初10036号民事判决:1.黄建偿还借款本金444.85万元,并支付利息16.30万元,以及以35.44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0月27日起,以129.94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8月28日起,以22.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8月30日起,以22.9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6日起,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14日起,以14.9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0月15日起,以5.94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24日起,以18.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0月26日起,以165.24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2月31日起,以20.5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2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2.驳回住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截止本公告之日,住建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十三)与陈德强等4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4月,陈德强、兰先伦、代安中、魏泽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市政交通、周开均、兰维江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812.21万元。2017年8月25日,遂宁市中院作出(2015)遂中民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1.周开均、兰维江退还保证金84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市政交通在欠付周开均、兰维江工程款及保证金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2.陈德强等4原告返还周开均、兰维江超付工程款93.94万元;3.陈德强等4原告支付周开均、兰维江鉴定费18.00万元。截止本公告之日,周开均、兰维江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四)与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3月,本公司之三级单位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博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一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20.00万元。本案经一中院一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17年6月26日,爆破公司与博一公司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之日,博一公司履行中。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与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城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5,213.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按实结算原告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工程款合计5,213.33万元(其中:挖土石方593.08万元;混凝土旋挖灌注桩3,472.63万元;电梯设备及安装686.42万元;桩基检测费235.80万元;AB区D22和D25钢筋连接方式变更118.30万元;AB区桩间土开挖及截桩头107.10万元),并在结算后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及相应的文明措施费;(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4年6月,本公司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建设管理中心就泸州市江阳区西南医疗康健城定向限价商品房建设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5月,泸州市江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会议纪要将涉案项目交给泸州市江阳区公共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并与本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年9月,泸州市江阳区公共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后,本公司认真履行施工义务,对于施工中出现的非本公司原因所致的施工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加有权要求按实结算,故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二)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6,612.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6,012.1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6,012.19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万分之四每日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7月17日为228.46万元);(2)支付贷款利息26.2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26.26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7月17日为3.33万元);(3)支付工程补偿款337.7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337.74万元为本金,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7月17日为4.28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为6,612.26万元。

事实和理由:

2010年1月,本公司与成都高投就成都高新国际生态总部园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又陆续签订补充协议。2015年11月本公司向成都高投提交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成都高投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2017年1月,本公司向成都高投提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现成都高投尚欠剩余工程款未支付,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331.2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1,092.05万元及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共计239.24万元(其中包含从2014年5月31日起以工程款969.60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226.35万元;从2014年3月4日以工程抢险款32.05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8.01万元;从2016年3月18日起以质保金69.9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4.88万元),同时从2017年1月1日起以1,092.05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违约金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2年11月,本公司与武汉长航就民生路长航小区改扩建工程和武汉长江航运中心项目签订了一系列合同性文件。后因各种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出现困难,双方于2014年1月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3月本公司按照该协议书要求完成工程验收及移交,5月完成工程资料移交。但武汉长航一直未按约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现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2017年8月,武汉长航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公司支付未移交车辆费用20.50万元,承担因其施工的武汉长江航运中心3#、4#楼地下室缺陷整改工作已实际发生的费用335.35万元,后续地下室地连墙渗漏缺陷治理整改费用1,158.98万元,在抵扣本公司剩余工程款和剩余抢险工程款后,本公司应支付422.78万元;(3)本案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17年10月,武汉长航增加反诉请求,请求判令依据《武汉市审计局审计报告》调整解除BT合同费用,并由本公司向武汉长航返还无依据支付的解除BT合同费用2,412.77万元。

(四)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以下简称"会泽卷烟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1,224.4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尾款8,439.24万元(以鉴定报告为准);(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拖欠的工程尾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2月28日为597.78万元;(3) 赔偿经济损失2,187.40万元。以上三项合计11,224.42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2年8月,本公司与红河集团签订《会泽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双方又就增加工程项目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案涉项目于2015年9月由被告全部占用和使用,于2016年1月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现被告尚欠剩余工程款未支付,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600.8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575.28万元;(2)支付应增付的文明施工费3.66万元、安全施工费5.90万元、临时设施费7.72万元,合计17.27万元;(3)支付延期开工所致原告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利息损失37.79万元;(4)支付2017年6月15日前所产生的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970.54万元,并以欠付工程款575.28万元为本金、从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清时为止;(5)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8年6月,二建公司与泰合置业就"泰合·尚渡"酒店、银行办公楼及裙楼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0年6月工程完工且质量评定为合格,7月完成工程移交。现泰合置业故意拖延结算办理时间,尚欠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2017年8月,泰合置业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二建公司(1)支付未按总工期按时完工的违约金1,996.00万元(从2010年6月10日算至2015年11月26日止);(2)承担反诉的诉讼费用。

(六)与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与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晟玻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554.5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含到期质保金)1,184.59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0.00万元;(2)承担因违约不完全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350.00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1年4月,三建公司与昊晟玻璃就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含一标段和二标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已于2013年8月竣工交付使用,并于2015年6月办完结算。现昊晟玻璃尚欠一标段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且至今未就二标段向三建公司发出开工报告导致三建公司前期资金投入损失,三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七)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三级单位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实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504.5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1,234.58万元、保证金5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欠款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110.00万元);(2)逾期付款违约(以欠款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110.00万元);前述款项暂计1,504.58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2年6月,市政二公司与恒耀实业签订《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四标段BT施工(西区)合作协议》。2014年4月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现恒耀实业尚欠剩余工程款未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未退还,市政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八)与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国际")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人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1,05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1,056.00万元;(2)支付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融资顾问服务费之日止的违约金;(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6年9月,中为国际与交建集团签订《融资顾问服务合同》。2017年5月,中为国际居间服务的项目融资已到位,但交建集团未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故中为国际将交建集团诉至法院。

(九)与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钢构")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5.4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中机中联立即支付工程款758.66万元;(2)中机中联立即支付保固款159.92万元;(3)中机中联立即支付自2013年7月14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7月1日为150.7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4)中机中联立即支付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保固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7月1日为32.3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5)中机中联支付律师费13.79万元;(6)二建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11年3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主生产系统1厂房钢结构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该工程于2016年1月完成结算审核,但被告尚欠工程款未付,故诉至法院。

(十)与任卫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自然人任卫华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00万元,并从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莱美药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承担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2年5月,七建公司与莱美药业签订《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及专科用药制剂产业化基地项目承包合同》后交由原告具体实施。2013年11月,该工程经预验收合格。因七建公司欠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十一)与四川阆中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四川阆中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云天")、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天")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02.6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退还多付的工程款416.10,万元;(2)赔偿延期交房损失583.59万元;(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906.771387万元;(4)承担钢材损失款463.32万元、超领材料违约金463.32万元、超报进度违约金505.00万元;(5) 承担给原告造成的质量整改、维修损失571.30万元。合计金额3,002.63万元。(6)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事实和理由:

2007年, 四川云天及重庆云天与十一建公司签订四川省阆中市云天新城酒店小区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条款》。工程完工后,因结算、延期交房等事项发生争议,故将十一建公司诉至法院。

(十二)与重庆骏隆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骏隆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隆劳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诉至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1,192.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劳务款680.67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14.41万元(从2016年1月1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以后的利息利随本清);(2)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97.18万元;(3)承担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11年9月,十一建公司与骏隆劳务就重庆医科大学附属黄水康复医院工程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土建)》。合同签订后,骏隆劳务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但十一建公司尚欠工程劳务费未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故诉至法院。

(十三)与张传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传洪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市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耀")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1,000.00万元;(2)退还保证金300.00万元并从2016年12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付清为止;(3)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事实和理由:

2015年4月,住建公司与原告就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但住建公司尚欠工程劳务费未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故诉至法院。

(十四)与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锦海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海兰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永建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36.2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1,197.22万元;(2)城建集团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截止起诉之日暂计39.06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36.28万元;(3)兴永建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4)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09年8月,锦海兰公司以城建集团名义与兴永建司,就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凤凰湖综合服务区工程C标段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上述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于2016年底审计完毕,但城建集团尚欠工程款未付,故诉至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对2017年利润的影响增加了32.3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确认)。

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